

抚顺石油二厂起火 无人员伤亡

12月11日晚10时许,多段“抚顺石油二厂起火”的视频在抚顺市民朋友圈中转发,视频中还有市民担心“会不会爆炸”。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当晚从抚顺相关部门确认“抚顺石油二厂起火”消息属实。

12日抚顺消防发布通报称,此次起火原因是输油管线燃油泄漏并发生闪爆,火势直接威胁到整个厂区,41辆消防车、229名消防员火速赶到现场扑救,同时进行“堵截包围式”冷却。

经过近3小时扑救,火灾被成功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成品油罐及数十条易燃易爆化工品管线未被殃及,避免了恶性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石油二厂起火 夜空泛起火光

“石油二厂起火了!”12月11日晚10时许,抚顺市民王先生给辽沈晚报记者发来多段视频,画面中夜空泛起火光,拍摄者在窗口发出惊呼,担心地说“会不会爆炸”……

由于光线较暗,视频中并不好分辨起火点周边细节。王先生表示自己很熟悉石油二厂附近的夜景,“从画面看就是石油二厂,但起火点在厂区哪个位置看不出来,有朋友在那工作,已经证实了。”

记者与抚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他表示“石油二厂起火”消息属实,正在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几十台消防车,200多名消防员早就到了,正在扑火中!”

问及起火位置及现场情况,他表示起火的是运输燃油的管线,“厂区内有成品油罐,还有



12月11日晚,消防队员正在抚顺石油二厂内扑火。

抚顺消防供图

几十条化工品运输管线,这些都是易燃易爆的……”

抚顺市民:周边道路封闭

11日晚10时许,记者与抚顺市民李先生取得联系,他表示自己正驾车途经石油二厂,“附近的道路都拉起警戒线封闭了,远远地能

看到火光,手机上有很多朋友发了视频,希望没事!”

因为家住附近,李先生当晚11时回到家中后看到火势变小,“火光很明显没那么大了,但半空中的烟雾还是很大。”12日零点,他表示已经看不到厂区内的火光。

“很多人的心悬着,怕火势蔓延,怕爆炸。”李先生说,从窗口看不到火光后赶紧发了个朋

友圈,向大伙报个平安,“不少人有亲友在厂里,火不灭大家恐怕睡不着啊,我得说一声。”

12日一早,李先生睁开眼赶紧爬起来,从窗口向厂区眺望,“看不出油罐有损坏,昨晚的扑救很及时!”

成功扑救 未殃及其他设施

12日上午,辽沈晚报记者从抚顺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起火时间是11日晚9时39分,中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二厂109管带内输油管线燃油泄漏并闪爆起火,火势直接威胁整个厂区的安全。

市委书记来鹤做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维,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宏德等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指挥部并启动灭火救援预案,调集消防、应急、公安、卫生、环保及供水等部门到场处置。

抚顺消防救援支队一次性调派石化火灾专业处置编队28辆消防车、190名指战员火速赶到现场,与抚顺石化消防支队13辆消防车、39名企业专职消防员共同展开扑救,采取“关阀断油、加压供水、冷却抑爆、强攻近战”战术,持续对起火管线和周围管线进行“堵截包围式”冷却,经过近3个小时战斗,12日0时2分将大火成功扑灭。

因扑救及时有力,保住了厂区内的成品油储罐及数十条运输各种易燃易爆化工品物的管线,避免了恶性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李毅

妈妈与人吵架叫来儿子帮忙 结果悲剧了

锦州一名女子在澡堂打工搓澡,因为搓澡记单的事与另一名搓澡工发生口角,随后这名女子给23岁的儿子打电话叫儿子过来帮忙出气,一场命案就此引发,气是出了,但儿子也被送进了监狱。昨日,记者了解到这起案件不禁一声叹息,原本是几句口角的小事,最后因为双方的冲动酿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

俩搓澡工掐架都找“援军”

冯某和赵某同在锦州一家大众浴池搓澡,平时顾客来搓澡俩人轮着干活。2018年9月23日,两人因为搓澡后记单的事发生了口角。“小赵是新来的,因为我俩搓澡时,我下单

子下在我身上了,她觉得我抢她活,她就不乐意了,给我甩脸子,我俩因为这个骂起来了。”冯某说,吵架后她听见赵某打电话,隐约听见“门口见”觉得她是在找人,于是她就当着赵某面给自己儿子大壮(化名)打电话,称自己和人吵架被欺负了,叫他过来一趟。当时大壮正和一位朋友在一起,接到电话就赶到了浴池。

其实赵某当时并未给别人打电话,但是听到冯某当着她面打电话叫儿子来,她就害怕了,赶紧给自己的丈夫杨某打电话过来接她。

冲动挥刀造成一人死亡

下班时间到了,冯某和赵某在大门口又吵了

起来,并且再次动手,此时等在大门外的一个大壮一看母亲挨了一拳就冲了过来。

大壮将赵某推倒在地上抡起了拳头,双方打得不可开交。随后赵某的“援军”也赶到了,杨某见自己媳妇被打,也冲上来“报仇”。杨某手里拿着一个黑色塑料袋,里面包着一把菜刀,他用这把菜刀背打了大壮后脖子一下。

大壮后面被袭击,就放开赵某转身与杨某厮打到了,并且从自己背的黑色书包内掏出了一把弹簧刀,扎向杨某,扎了一刀后又将杨某推倒在沙发上又扎了一刀。直到杨某说了一句“我不行了”,大壮才看到杨某胸前流出了鲜血,此时他愣住停了下来。杨某随后被送往医院,但遗憾的是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为,被告人大壮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致一人死亡,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依法处罚。被告人大壮不能正确处理其母亲与他人之间的纠纷,持刀在公共场所故意杀人,且致一人死亡,论罪应判处死刑,鉴于其有自首情节,系初犯,被害人对于矛盾激化负有一定责任,判处其死刑,可立即执行。

被告人大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只是几句口角最终一个让丈夫送命,一个让儿子年纪轻轻进了监狱,冲动真是魔鬼啊。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刘冬梅

鸣枪示警 醉汉才放下手中的菜刀

傍晚时分,枪声划破了黑夜的宁静……一醉汉挥动手中的菜刀疯狂砍砸一楼邻居家的门窗,屋内老人和孩子被吓坏,蜷缩在屋内并报警。接到报警的皇姑警方立即赶到现场,但醉汉面对警方的劝解不为所动,在民警与醉汉对峙过程中,醉汉始终神志不清,不愿放下手中的刀具。千钧一发之际,民警鸣枪示警震慑男子,随即上前将其制服。这样的一幕,就发生在12月6日皇姑区一居民小区中。

昨日,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称,该局依法查处一起寻衅滋事案,违法行为人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12月6日19时54分,皇姑分局接到辖区居民李女士的报警称:有一名男子正在持菜刀砍砸其家门,家中的老人、孩子都遭到了惊吓。在其报警过程中,男子仍用菜刀在门外砍砸,并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接警后,陵东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赶到现场时,民警发现一名浑身酒气的男子正手持菜刀砍砸一楼一户居民家的阳台玻璃。据出警民警描述,当时玻璃的一角已被男子用菜刀砍碎,玻璃碎片散落在地面上。

“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这个醉酒男子还在用手中的菜刀使劲的砍砸一楼这家住户的玻璃窗。后来我们去到一楼住户家门口的时

候还发现一楼住户居民的大门也被男子用菜刀砍的全是划痕,特别是在门镜的那个位置,门的把手也被砍下来掉地上了。我们后来推测这个醉酒男子应该是看砍门没什么用,才又去外面砍的玻璃窗。”

为了制止男子的不理智举动,民警立即上前将男子围住,同时命令其放下手中的菜刀,但该男子并没有听民警的口头警告,继续挥舞菜刀与民警对峙。随即,民警依法鸣枪示警,迫使该男子放弃抵抗,将菜刀扔在地上。民警迅速上前将其制服后带回派出所进行审查。

“我们的民警同志与该男子在现场对峙了许久,该男子仍然很执拗,不愿意放下手中的菜刀,在口头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为了防止该男子手中的菜刀伤害他人,伤害他自己,我们随即当场做出了鸣枪示警的决定。他听到枪声之后明显清醒了很多,自己把刀扔了,然后我们上前把他制服了。”出警的民警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说道。

经查,该男子是李女士的邻居。事发当晚,他酒后臆想李女士骂他,便借着酒劲用菜刀将李女士家的门把手以及阳台玻璃砸坏。

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皇姑分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鹏

行人被撞身亡 警方两小时抓获肇事者

光天化日行人推着自行车安稳地走在公路边的非机动车道上,可是飞来横祸,他身后的一辆车突然偏离了机动车道,径直撞向了,并且在撞人之后连下车查看都没有,迅速开车离开,一个无辜行人的生命因此消逝……

案发地点较为偏僻,案发时周边甚至连一个目击者都没有,可是那个自以为跑得够快的肇事者,还是在2个小时后就被交警抓获,据调查,肇事逃逸者不仅是无证驾驶,而且还是酒驾,他将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有个人躺在路边一动不动,好像是车撞了。”近日下午,丹东市东港交警大队接到报案:在集龙线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被撞的人可能已经身亡。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发现一辆自行车倒在路边沟内,附近不远处躺着受害人,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在受害者身边的非机动车道上遗留少量车辆部件散落物,现场没有发现任何刹车痕迹,由于案发地点比较偏僻,也很难寻找目击证人,根据现场情况,办案民警初步怀疑该起案件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为了尽快揪出肇事者还受害人公道,民警兵分两路对案件展开调查。一队人拿着碎片到技术鉴定中心进行样本比对,还原车辆类型,另一队则在事发区域周边挨家挨户走访和

排查,寻找目击者和查看监控。

在民警“地毯式”排查中终于发现,附近的一家住户有电子监控,拍摄角度正对着肇事现场,很可能拍摄到当时的现场状况。这条线索打破了侦查僵局。民警随即前往调取,通过监控视频显示,肇事时间为14时41分,同时锁定嫌疑车辆为一辆银灰色轿车。与此同时前往比对车辆碎片样本的民警传来消息,查出了肇事车辆遗留的碎片的材质,锁定了可能的车型。

离真相越来越近了,在掌握了这几条重要线索之后,民警通过天网系统,研判并确定了侦查范围,锁定了案发路段车辆的行驶轨迹。在监控视频的比对中,发现一辆银灰色小型轿车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通过车辆登记信息,在车主家院内发现该车辆——车辆驾驶室前挡风玻璃破裂,车头右侧盖沙板凹陷缺失,并且通过比对,现场散落的车辆碎片确系该车所遗落的。

经调查,驾驶人王某,无证饮酒后驾驶轿车于14时40分左右将非机动车道内推行行走的被害人撞入水沟内,而后没有第一时间抢救伤者便驾车逃逸。在铁证面前,王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